正本

學術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函

法人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證社字第15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1030313962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
承 辦 人：鐘 守 宏
聯絡電話：(02)2729-7171 轉 107
傳　　真：(02)2729-9955
電子信箱：creaa.wks@msa.hinet.net
網　　址：www.creaa-wk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0華仲字第1100825194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報名簡章**，請貴會轉知所屬公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　　明：

一、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成立六年多來，秉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專司具有法律效力與便利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本會已有202位來自各地之不動產專業仲裁人登錄，亦曾提供包括中央機構及台北市政府相關不動產仲裁案件之服務；敬請善加利用並予指教。

二、檢附本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報名簡章暨不動產仲裁宣導小手冊**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王國雄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 8月 30日
第 1878 號

正本

學術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函

法人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證社字第15號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1030313962號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
承 辦 人：鐘 守 宏
聯絡電話：(02)2729-7171 轉 107
傳　　真：(02)2729-9955
電子信箱：creaa.wks@msa.hinet.net
網　　址：www.creaa-wks.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0華仲字第1100825194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報名簡章**，請貴會轉知所屬公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　　明：

一、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成立六年多來，秉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專司具有法律效力與便利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本會已有202位來自各地之不動產專業仲裁人登錄，亦曾提供包括中央機構及台北市政府相關不動產仲裁案件之服務；敬請善加利用並予指教。

二、檢附本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報名簡章暨不動產仲裁宣導小手冊**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王國雄

附件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
報名簡章

一、依據：

(一)仲裁法第 8 條第一項。

(二)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三、五、八、九條。

(三)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二、目的：

為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提供訓練，經訓練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以資申請仲裁人登記。

三、指導單位：法務部

四、報名資格：

具有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得為仲裁人（仲裁法第 6 條參照），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會報名參加訓練：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公證人、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且執業(服務)滿五年以上。

(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不動產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滿五年以上。

(三)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

(四)凡於具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績效卓著，為社會所尊崇，並持有證明文件（詳審查基準）。

五、師資：

由本會遴聘具有仲裁實務經驗之律師暨不動產業界著名之專家、學者擔任。本次訓練師資預計有：于俊明秘書長、陳榮隆教授、姜志俊律師、陳立夫教授、莊孟翰教授、黃豐玢律師、吳從周教授、蘇錦江建築師、王進祥不動產估價師、林誠二教授（按照授課順序排列)等多位名師；本會得視狀況，依實際需要調整師資。

六、訓練科目：(詳如課程表)

七、訓練時數：3 天(24 小時)。

八、訓練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10、11、12 日。

九、訓練地點：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3 樓(松江南京站 8 號出口)

十、訓練費用：新台幣八千元整(凡本會團體會員代表暨個人會員、公職人員暨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均打八折優惠--於報名時務請註明以利憑辦)。**(劃撥帳號：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065-03-5007126；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收據連同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傳真至 02-2729-9955**

十一、訓練名額：50 人以內。

十二、教學督導考核：
凡全程參加訓練並經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本會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十三、報名方式：
請自行下載或電洽本會秘書處索取報名單，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擲回或逕至本會網址報名(http://www.creaa-wks.org.tw)；另掃描本簡章 QRCode 直接報名亦可。報名連結

十四、報名期間：
自即日起至 9 月 6 日止，額滿即不受理。

十五、備註：
(一)訓練合格證書僅做為申請登記本會仲裁人時，證明曾接受仲裁人訓練之用。
(二)於申請仲裁人登記前，請詳閱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暨「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www.creaa-wks.org.tw)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課程表

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110年9月10日 星期五	110年9月11日 星期六	110年9月12日 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開訓		
	09:00-09:50	**不動產法之重要議題/于俊明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模擬組成仲裁庭/黃豐玢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仲裁程序觀摩/王進祥估價師**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兼任教授
	10:00-10:50	**不動產法之重要議題/于俊明秘書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模擬組成仲裁庭/黃豐玢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仲裁程序觀摩/王進祥估價師**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兼任教授
	11:00-11:50	**仲裁人倫理規範/陳榮隆教授** 前輔仁大學副校長	**模擬仲裁程序/黃豐玢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仲裁程序觀摩/王進祥估價師**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兼任教授
		休息	休息	休息
	13:10-14:00	**仲裁法/陳立夫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教授	**仲裁之理論與實務/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仲裁人基本法律概念/林誠二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14:10-15:00	**仲裁法/陳立夫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兼任教授	**仲裁之理論與實務/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仲裁人基本法律概念/林誠二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15:10-16:00	**仲裁案例研析/姜志俊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仲裁之理論與實務/吳從周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測　　驗/蘇錦江建築師** 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
	16:10-17:00	**仲裁案例研析/姜志俊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判斷書之學習製作/蘇錦江建築師** 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	**判斷書評析暨測驗講評/蘇錦江建築師** 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
	17:10-18:00	**不動產經營管理之重要議題/莊孟翰教授**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副教授	**判斷書之學習製作/蘇錦江建築師** 前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	**資深仲裁人經驗分享暨綜合座談** 蘇錦江建築師／王進祥估價師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13樓(現代地政)
(聯絡人：張先生　傳真：(02) 27299955；　電話：(02) 27297171*105 ;E-MAIL: creaa.wks@msa.hinet.net)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四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務機關或行號</td><td colspan="4"></td><td>職　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處</td><td colspan="4">□□□←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手機）　FAX：
E-MAIL：</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7">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一)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
□(二)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績效卓著，為社會所尊崇。
＊＊應檢附之專業領域資格及績效證明文件，請詳閱本會「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暨信望素孚公正人士審查基準」(www.creaa-wks.org.tw)</td></tr>
<tr><td>聲明事項</td><td colspan="7">一、本人瞭解並同意取得　貴會發給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並不當然取得　貴會仲裁人資格。
二、本人保證所繳交文件均為真實，若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連結
立同意書人：</td></tr>
</table>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第　一　條

本會為辦理仲裁人登記之申請，提升仲裁品質，有建立本會審查標準之必要，特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十九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仲裁法、相關法令及本會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凡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本會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公證人、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

前項所稱信望素孚，指專業領域智德兼備，聲望卓著，且未受懲戒處分。但曾受懲戒處分起至申請時已逾五年，或原受懲戒事由情節並非重大，得以個案審查之。

第　三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專門職業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等同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

前條第四款所定之任教年資，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　國內任教年資：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二、　國外任教年資：以教育部編印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教學服務年資為限，審查時以國外學校相關證明文件為據，毋須具有我國教師證書；其未於參考名冊內之學校服務年資，應就其專門著作予以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計該服務年資。

前條第五款所定特殊領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認列項目：(一)土地行政、土地測量、不動產登記、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建築、不動產營造等相關領域；(二)其他經本會另行核定者。

二、 前款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前條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前條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前條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本會仲裁人：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未成年人。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經仲裁人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登記為本會仲裁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

四、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仲裁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他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政府採購法、仲裁法、土地法及其相關法規等科目。

登記為本會仲裁人後，其資格一經註銷登記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本會仲裁人登記申請表，並同時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法院離職證明書或銓敘部函文等證明文件。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所登錄公會出具執業五年以上及未受公會懲戒之證明文件或未違反仲裁法第七條之切結書。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所登錄仲裁機構出具現任仲裁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助理教授以上聘書、任職學校出具之年資證明文件。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者：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一)學歷證件；(二)相關經歷證明；(三)相關著作；(四)獲獎或榮譽事項；(五)相關證照；(六)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六、本會或其他仲裁機構核發之仲裁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但具前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外籍人士申請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本會理事會另有決議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士向本會申請登記仲裁人者，不需出具無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本會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外國文書應經國外地區認證機構認證，但外國公文書或外國仲裁機構出具之文書從其形式上觀察並無疑義者，得無庸認證。英文以外之外國文書應另附經認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第　八　條

本會受理仲裁人登記申請表件後應提交仲裁人資格審查暨選定委員會審議；申請人所提證明文件不足或有疑義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逾期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得駁回之。

第　九　條

資格審查暨選定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依仲裁法、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符合審查資格之名單。

前項名單經本會理事會審議合格，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並依本會規定繳交仲裁人登記費者，得登記為本會仲裁人，並通知其本人。

經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由本會發給登記證書，並將其職業、專長、學歷、經歷及聯絡方式登載於本會仲裁人名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款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基準名稱、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款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為辦理本會仲裁人資格審查之需要，特依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暨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指土地行政、土地測量、不動產登記、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建築、不動產營造等相關領域。

三、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指專業領域智德兼備、聲望卓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懲戒處分。但曾受懲戒處分起至申請時已逾五年，或原受懲戒事由情節並非重大，得以個案審查之。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三）曾(現)任國、內外大學院校不動產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四）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相關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五）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表現優良，持有證明文件。
（六）具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績效卓著，為社會所尊崇，並持有證明文件。

四、為符合前點規定條件者，應檢附於各該專業領域資格及績效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例示如下：

（一）司法機關、檢察機關或大學院校服務證明。
（二）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服務或執業證明。
（三）政府機關頒發之服務(執業)績優證明。
（四）政府機關頒發之不動產相關獎狀、獎勵證明。
（五）單獨或共著之不動產相關專業書籍或論文。
（六）不動產相關公(協、學)會、產業團體推薦優良及榮譽之相關證明。

五、本基準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